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請人 鑫力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淑花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45號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1	協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簡潘鸞英	合作金庫宜蘭分行	鑫力農有限公司	109年5月30日	28,203元	GC0000000	